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8號

抗 告 人 鉅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竑進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

相 對 人 三和圓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貞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

01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  
02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  
03 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  
04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0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6日簽立隱名合  
07 夥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經營林園靶場整修統包工程（下  
08 稱系爭工程），相對人分別於該日及同年月10日將合夥款項  
09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2200萬元匯入抗告人之台中銀行  
10 四民分行帳戶，合計匯款2500萬元。系爭工程於112年5月18  
11 日投標暨開標，詎料抗告人隱匿未標得系爭工程之事實，且  
12 抗告人之原負責人○○○即竟向相對人佯稱系爭工程將在11  
13 2年9至11月前後開工。又○○○及其妻○○○另游說相對人  
14 合資尚未開標之「核能除役相關拆除工程」，相對人因而於  
15 112年2月13日匯款350萬元（與上開2500萬元共計2850萬  
16 元，以下合稱系爭匯款）至抗告人之台中銀行四民分行帳  
17 戶。相對人於113年2月5日始得知抗告人實未標取系爭工  
18 程，然抗告人在未標取系爭工程時，即應本於誠信及義務，  
19 主動告知相對人並返還系爭匯款，惟抗告人故意隱瞞誑騙相  
20 對人，以達拒絕返還系爭匯款及隱匿財產之目的，且經相對  
21 人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返還系爭匯款。又抗告人於業界向  
22 來債信不良、惡名昭彰，同時有諸多債權人對其提訟催討，  
23 顯然相對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24 確保日後債權之行使，相對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准許就抗告  
25 人所有財產於28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26 三、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相對人委託朝日  
27 國際法律事務所發函催討系爭匯款以來，均設在原址並未變  
28 動，顯無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事；且抗告人所承攬之數  
29 件公共工程亦均照常進行，公司整體營運正常，並無隱匿財  
30 產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情事。抗告人正在施作之工程數  
31 量眾多，收入始終穩定，且各該工程之工期均離完工尚有一

01 段時日，抗告人持續進行工程進度必可收取相應之工程款，  
02 故相對人之債權日後並無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就相對人主  
03 張抗告人遭眾多債權人催討債務並迭有訟爭一節，其中臺灣  
04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1年度司促字第3152號民  
05 事裁定（司裁全卷第26頁），該件債權人○○水泥股份有限公  
06 司與抗告人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並自該裁定後雙方便再無  
07 任何裁判書之紀錄；臺中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783號民事  
08 裁定（司裁全卷第28頁），抗告人已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清償完  
09 畢（本院卷第15至17頁）；臺中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592號  
10 支付命令（司裁全卷第30頁），業經債權人嗣後撤回起訴（本  
11 院卷第19至21頁）；臺中地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906號民事裁  
12 定（司裁全卷第27頁），抗告人就130萬元已全數至法院提存  
13 並還款予該案債權人（本院卷第23至26頁）；另抗告人與債  
14 權人○○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鐵  
15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亦均達成調解，並依調  
16 解條件清償完畢（原審卷第19至24、31至34頁）。上開事件  
17 距今已久，而與現今抗告人之財產資力無關聯，爰依法提起  
18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19 四、經查：

20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兩造間為經營系爭工程  
21 而簽立系爭契約，及因另合資他項工程，總計匯款予抗告人  
22 2850萬元，詎抗告人隱瞞工程未得標一事，經相對人催告仍  
23 未返還系爭匯款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契約（司裁全卷  
24 第9至11頁）、匯款紀錄（司裁全卷第13、22頁）、LINE對  
25 話紀錄（司裁全卷第15至18頁）及律師函（司裁全卷第19至  
26 21頁）為證，堪認相對人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相當之  
27 釋明。

28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債信不良、曾遭  
29 諸多債權人提訟催討債務一節，業據提出臺中地院110年度  
30 訴字第1603號民事判決、110年度司促字第23177號支付命  
31 令、111年度補第118號民事裁定、101年度司促字第3152號

01 民事裁定、111年度司票字第4906號民事裁定、110年度司票  
02 字第2783號民事裁定、111年度補字第118號民事裁定、111  
03 年度司促字第9592號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27382號支  
04 付命令(司裁全卷第23至31頁)為證,可知抗告人確有同時  
05 受多數債權人追償債務之情形;再參以抗告人所提臺灣桃園  
06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07 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通知書(本院卷第15至26頁),  
08 可知抗告人就若干債務,係拖欠至強制執行程序時,始被動  
09 清償之,其信用確屬不佳;另依抗告人與債權人○○公司、  
10 ○○公司間之調解程序筆錄及轉帳付款明細(原審卷第19至  
11 24、31至34頁),亦可知抗告人近年為清償訟爭債務,已陸  
12 續支付鉅額款項,而嚴重影響聲請人之資力。依上開事證,  
13 可認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本件將來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4 難執行之虞。至於抗告人主張其正在施作之工程數量眾多,  
15 持續進行工程進度必可收取相應之工程款云云,然工程之施  
16 作,亦需不斷耗費成本,本益相抵後是否確有淨利,及抗告  
17 人是否會保留盈餘以償債,均屬未知,抗告人憑此預測之營  
18 收情事主張其有資力清償債務,並不可採。

19 (三)綜上,本件相對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為釋  
20 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21 之不足,依前揭說明,自應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2 五、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無  
23 不當。原裁定維持前揭司法事務官之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  
24 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求  
25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9 法官 劉惠娟  
30 法官 蔡建興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3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04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5 書記官 詹雅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